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201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